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俊翰即陳翰澄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周明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陳俊翰即陳翰澄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9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至134條定  
17 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18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應為不免  
19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0 二、本件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向  
21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  
22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裁定准予更生，因更生方案未獲債  
23 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亦不符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24 定應逕予認可情形，經本院於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  
25 清字第2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26 序，嗣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27 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  
28 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29 三、債權人意見：

30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稱：不同意免  
31 責，請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聲請人

01 之車輛貸款達新臺幣（下同）1,923,000元，屬奢侈浪費或  
02 其他投機行為，且聲請人現年31歲，具工作能力，應努力清  
03 償債務等語。

04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請查明聲請人於清算前  
05 2年有無國內外旅遊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裁定  
06 不免責等語。

07 (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稱：聲請人蓄意逃避所  
08 欠債務，未盡力清償債務前，不同意免責等語。

09 (四)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稱：不同意免  
10 責。

11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稱：債權已足額受償，對本件無  
12 意見等語。

13 (六)其餘債權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 14 四、經查：

15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8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0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又按更生  
21 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  
22 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  
23 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24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  
25 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  
26 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  
27 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  
29 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  
30 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  
31 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

01 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02 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3 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  
04 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05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  
06 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  
07 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  
08 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09 2. 查本件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從事計時工作，每月工作  
10 145至164小時不等，有打卡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9至89  
11 頁），經以每小時工資190元計算，聲請人平均月薪為29,30  
12 7元，經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經本院113年度消  
13 債清字第22號裁定，認定聲請人負擔兄長陳子逸扶養費1,75  
14 1元、未成年子女陳○璇扶養費6,038元後，每月仍有餘額2,  
15 900元（計算式：29,307元－18,618元－1,751元－6,038  
16 元）。

17 3. 次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  
18 2年為109年9月30日至111年9月29日），其中109年、110年  
19 收入各為425,408元、153,271元，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0 料清單可佐（司消債調卷第35、37頁），則109年10月至110  
21 年12月之收入共259,623元【計算式：（425,408/12×3）＋1  
22 53,271】，又聲請人雖稱111年3至9月打零工，月薪約1萬元  
23 等語（司執消債更卷第255頁），惟此部分並無資料，故以當  
24 年度之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5,250元計算，共227,250元【計  
25 算式：25,250×9】，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總收入  
26 為486,87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即當年度最低生  
27 活費之1.2倍）各14,866元、15,946元、17,076元，及負擔  
28 陳子逸扶養費1,751元後，尚餘55,233元【計算式：486,873  
29 －（14,866×3）－（15,946×12）－（17,076×9）－（1,751  
30 ×24）】，惟本案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42,019元（見司執消  
31 債清卷），已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1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5,233  
02 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規定之要件不符，堪認債務  
03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0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5 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7 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8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9 2. 彰化銀行稱聲請人之車輛貸款達約1,923,000元，有奢侈浪  
10 費或其他投機行為等語，惟聲請人於110年向債權人合迪公  
11 司貸款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為2011年出廠、BMW廠牌之  
12 車輛；向債權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之車牌號碼000-  
13 0000車輛則為2015年出廠之車輛，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  
14 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可參（見消債調卷第61至63頁），可見  
15 聲請人係購入二手非全新車輛，與聲請人所稱為應付生活開  
16 銷，以購車辦貸款方式借貸等語相符（見消債更卷第155  
17 頁），則聲請人為辦理貸款而購買二手車輛之行為，難認屬  
18 奢侈浪費或其他投機行為，自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  
19 之不免責情形。又聲請人自107年後並無出國紀錄，有入出  
20 境查詢結果可佐（本院卷第25頁），本件債權人復未提出聲  
21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事由之具體主張或  
22 事證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  
23 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  
24 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  
25 裁定不免責。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27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28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29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30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31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01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2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謝儀潔